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1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05,6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113,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0,468,770.98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人民网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隶属于募投项目中的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募投项目拟为公司地方频道共配备9台直播车，其中中型直播车3

台，小型直播车 6 台，在三年内完成配置工作。目前已改装制作完成 2 台中型直播车，并已经交付给河南、安徽频道使用，在地方频道日常新闻采访、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方面起到了快速反应、及时报道的预期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人民网直播车的应用始于 2009 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改装制作了第一台数字卫星直播车，这台直播车在近几年的新闻采访和经营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先后参与国庆阅兵、世博会、亚运会、神九发射、两会、十八大等重大事件以及人民网承办的多次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得到了人民网读者群体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随着公司上市后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地方分公司新闻采访和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规模也处于快速增长期，需要借助移动迅速的数字卫星直播车来提高采编能力和扩大品牌影响力。事实证明，利用先进的采编设备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数字卫星直播车这样的现代化装备不仅可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新闻采编效率，同时还可以提前占领和布局宽带互联网条件下的网络视频制高点。

2、项目投资预算

募投项目中拟为部分地方频道配备卫星直播车 9 台，其中 3 台中型车每台人民币 260 万元，6 台小型车每台人民币 110 万元，共计投资人民币 1,440 万元。从目前市场的变化情况来看，考虑到广电设备的不断升级换代，中型卫星直播车更能满足地方频道的使用要求，且在市场上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商业价值。因地方分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原募投项目中设计的中型直播车数量已经不能满足现在的发展需要，亟待扩大数量和升级型号。此次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拟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额外配置中型卫星直播车 10 台，未来陆续配发给部分地方分公司。每台中型车预计投资人民币 220 万元，总计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同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建设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经认真、审慎核查，认为：

1) 本次人民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人民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需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